附件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审核便利化试点实施细则

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审核便利化试点的批复》（汇复〔2018〕15号），我分局就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审核便利化试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审核便利化试点是指：外汇局对试点企业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审核实施便利化管理，试点企业在试点银行办理资金结汇支付业务时，无需逐笔提交用途证明材料，凭试点企业《资本项目外汇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即可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二、试点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注册地在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成都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二）注册资本或实收资本等值1000万美元（含）以上；

（三）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且未被相关部门纳入联合监管范围；

（四）货物贸易分类结果为A类（如有）；

（五）政府平台和房地产企业除外。

三、试点业务范围包括：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境内企业外债资金和境内企业境外上市调回资金的结汇支付使用。

试点企业资本项目收入的使用范围与现行外汇管理规定一致：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除银行保本型产品之外的其他投资理财；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

四、外汇局对试点业务实施宏观审慎管理。试点企业享受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审核便利化额度为：试点企业资本项目收入发生额×宏观审慎系数。宏观审慎系数暂定为 1，外汇局可根据外汇收支形势适时对宏观审慎系数进行调节。

五、试点银行应当具备以下的条件：

（一）为成都辖区内银行，以及经其上级试点银行授权的泸州辖区内银行；

（二）上年度执行外汇管理规定年度考核 B 及以上；

（三）具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

六、试点企业首次办理试点业务时，应向试点银行提交备案材料，申请办理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审核便利化试点业务。申请资料如下：

（一）书面申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资本项目收入的性质和用途、投融资规模及便利化试点的需求等）；

（二）上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三）营业执照（副本）；

（四）书面承诺函，承诺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现行外汇管理规定使用资本项目收入的结汇资金，如实填写试点企业《资本项目外汇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试点企业在试点银行办理资本项目收入的结汇支付业务

时，无需逐笔提供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但应提交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法人章的《资本项目外汇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企业需留存合同、发票、对外支付单据等用途真实性证明材料五年，以备试点银行和外汇局的事后核查（检查）。

八、外汇局对拟参加试点的银行实行备案制。试点银行备案时需向外汇局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报告；

（二）《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审核便利化试点企业统计表》（附表 1）；

（三）内控制度。

试点银行应对照本细则要求审核申请参加试点的企业，并对其加强后期的政策辅导工作。

九、试点银行应遵循行业自律准则，加强尽职审查，完善事后监督。每月按照不低于支付金额 10%的比例对试点企业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事后核查并留存相应资料，如发现企业存在异常或可疑情况，应及时向外汇局报告。

十、试点银行应及时总结试点业务开展情况，定期向外汇局报送试点报告及《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审核便利化试点业务情况统计表》（附表 2）。试点开始前三个月，为每月报送；三个月后，为每季度报送；一年后，为每半年报送。报送时间为月初 10 个工作日之内。

十一、外汇局对试点业务进行事后监管，不定期对每家试点银行开展非现场核查和现场核查。如发现银行、企业涉嫌存在违规异常行为的，取消其试点业务资格，并视情况移交查处。

十二、其他未明确事项，参照现行资本项目资金结汇及支付管

理政策执行。

十三、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表：1.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审核便利化试点企业统计表

2.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审核便利化试点业务情况统计表

附表 1

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审核便利化试点企业统计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美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机构代码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成立时间	企业注册地 （自贸区/高新区）	主营行业	预计今年结汇金额及用途	经办银行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2

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审核便利化试点业务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美元

机构代码	企业名称	资本项目收入种类	币种	结汇日期	当月结汇金额	当月结汇金额（折美元）	主要用途	本年累计结汇金额（折美元）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资本项目收入种类主要包括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境内企业外债资金和境内企业境外上市调回资金。

2.主要用途需按《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中结汇数据词典填报，如“支付货款”、“支付工程款”、“支付咨询费”等。